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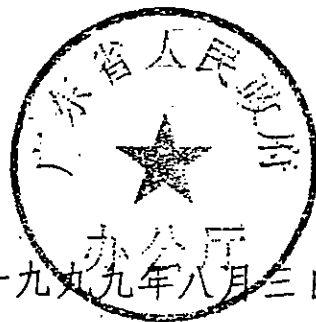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 [1999] 448 号

关于省直单位部分离休干部 享受厅局级医疗待遇问题的复函

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，省财政厅、卫生厅：

粤老报 [1999] 5 号请示收悉。省人民政府意见，省直单位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担任过副处级职务、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担任过正处级职务，1983 年以后（企业单位 1984 年以后）离休的干部，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享受厅局级医疗待遇，所需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安排。



主题词：卫生 医疗 待遇 函

抄送：省直各单位。

（共印 90 份）